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尤其是(惟不限於)出席大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決議案表決，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 1. |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股本削減及分拆。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於空欄填上「✓」號，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辦人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須由公司負責人、代辦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於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提供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之委任代表於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